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2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制定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基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在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八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1、行政责任追究形式：通报批评、警告（包括警告和严重警告）、记过、降级、降职、辞退留用察看、辞退（除名）等。
- 2、经济责任追究形式：一次性经济罚款、降薪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赔偿，降薪和罚款的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确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做出处理决定时，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